

YANCHENG
SHENPANZHI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审判志

主编：李亚生

责任编辑：耿晔明

编辑：茆新林 王凤珠 雷荫堂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印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亚生

副主任委员：郑齐祥 李金忠

委员：张培成

赵金德

杨生方

任宝秀

周荣璋

吴彤璋

周绅修

鲍自由

为盐城市审判誌題

理訟为國之大事

記判示執法典范

韩培信

一九九二年九月廿日

韩培信 原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以史为鉴
继往开来

李佩佑

一九九二年首书

李佩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发扬人民法院优良传统
争取审判工作更大光荣

壬申年周福元



周福元 中共盐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发扬盐垦斗争区人民
司法工作的光荣传统

壬申年仲冬沙金茂



沙金茂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总结过去

教育现代

惠及后世

华加松

一九九二年十月

华加松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编纂委员会

前排左起：赵金德 李金忠 李亚生 郑齐祥 杨生方
 后排左起：任宝秀 周荣璋 吴彤璋 张培成 周绅修
 鲍自由



院领导(前排)和编纂人员(后排)

前排左起：郑齐祥 李亚生 李金忠
 后排左起：茆新林 耿晔明 雷荫堂 王凤珠



◀ 1949年苏北盐城行政区人民法院旧址(现市纯化路68号)。



1952年苏北人民法院盐城分院旧址(现市纯化路88号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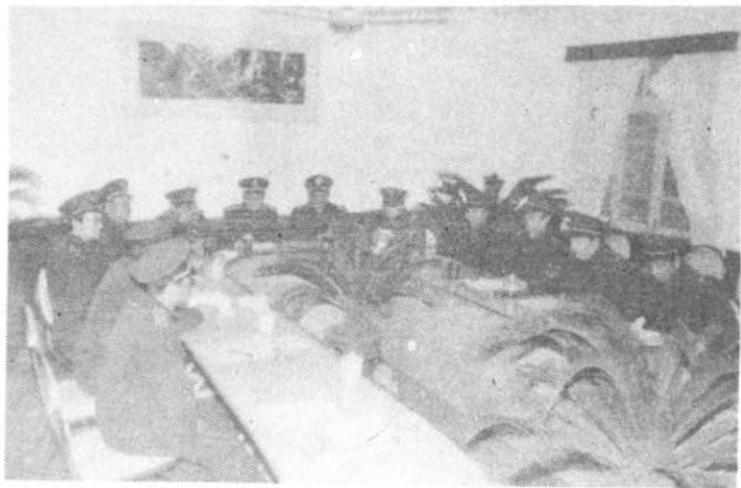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景（市人民中路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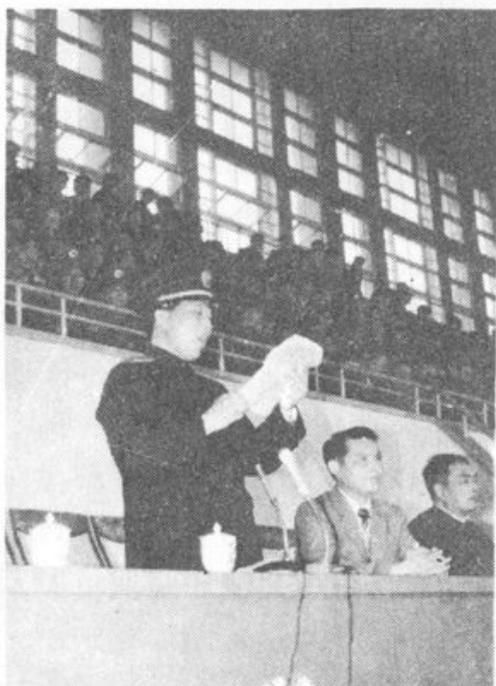


◀公开审理。

▶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 合议庭宣判案件



▶ 1986年5月5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体育馆召开公判大会。图为郑齐祥副院长宣读最高院下达的对特大贪污案罪犯孙永祥、袁长高执行死刑的命令。

概 述

清末，盐城地区司法与行政合一。各县知县兼理狱讼，审理各自管区内的民、刑案件。

1912年，盐城地区各县相继成立地方审判厅。民、刑案件由审判厅依法独立审判，不受地方行政长官的控制和干涉。1913年，各县审判厅与检察厅合并为地方审检所，并由县知事充任所长，代行检察职务，另设帮审员审理案件。名义上司法仍然独立，实质上司法又与行政合一。1914年，各县复裁地方审检所，审判权重又并于地方行政长官手下。审判制度形同虚设。尤其是在诉讼中，多用酷刑进行刑讯逼供，并限制人民辩护、申请、回避等，贪官污吏曲断徇私，致使冤、假、错案不断，多少无辜的百姓屈死在狱中！1935年至1938年4月，各县讼案积压很多，盐城和阜宁县增设清理积案委员，但审判权仍操掌于地方行政长官之手，东台县成立地方法院。抗日战争爆发后，东台县仍恢复县长兼理司法制度。同时，各县建立的汪伪政权，亦实行县长兼理司法制度。

1940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盐阜区各县民主政府，并在各县民主政府内设司法科，盐城地区人民司法工作由此而开端。1942年10月，盐阜区高等法院宣告成立。同年11月，盐阜区行署颁布《盐阜区司法工作大纲》等法规。从此，盐城地区的人民司法工作初具形式。在抗日战争中，人民司法机关认真贯彻抗战建国纲领，保障一切抗日军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重点打击那些严重危害抗日的汉奸、土匪、不法地主和国民党特务分子，惩治贪污，禁烟禁毒，及时制裁杀人、放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抗日根据地的安全。同时，积极审理民事案件，依法调整抗日各阶层的利益和关系，团结抗战。尤其

是实行公开审判、巡回审判和人民代表陪审等制度，废除肉刑，取缔土讼，广泛开展民间调解工作，初步形成了人民司法工作依靠群众的优良传统，是盐城地区司法史上的首创。在解放战争中，继续实行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重点打击危害解放区人民利益的恶霸地主、国民党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以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巩固革命秩序，防止反动破坏。同时，通过审判婚姻、土地、债务等纠纷，进一步宣传中国共产党主张，逐步在盐城地区建立新型的社会关系。1948年，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各县成立临时人民法庭，放手让农民作主，直接审判与惩办一批罪大恶极、群众痛恨的封建恶霸、反动地主以及违抗或破坏土改的罪犯。同年，盐阜区第五届司法会议决议，废止执行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一切法律。盐城地区是全国较早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地区。1949年7月，各县审判机关统一改称人民法院。自此，盐城地区的人民司法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法律、法令，配合土改（土复）、镇反、三反、五反和贯彻新婚姻法等社会改革运动，积极开展刑事、民事审判工作。同时，1952年开展群众性的司法改革运动，进一步清除旧法观念和旧的司法作风，调整干部，坚持依靠群众审判案件，1953年开始实行正规审判。通过大张旗鼓的公开审判活动，严厉惩罚了一批反革命罪犯和其他严重刑事罪犯，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扫除封建残余势力，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包括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发挥了很大作用。

1954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55年，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开始走上依照法定原则、制度办案的新阶段。同年，在第二次“镇反”运动中，正确、合法、及时地审判一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1958年，搞司法工作“大

跃进”，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一度分工不明，部分刑事案件从侦查、起诉到审判由一人负责到底，辩护、回避、合议、上诉等制度也遭到不适当的批判和否定，以致审判工作出现不应有的差错。1962年，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进行回头总结，恢复法定的审判程序及制度，并对“大跃进”中，判处的刑事案件甄别复查，纠正了一批错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无形被取消，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期间，主要审判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依据“公安六条”，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民事审判一度停止。1973年，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恢复建制。1978年，随着国家不断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立法，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逐步恢复并健全各项审判制度。同年3月，对1966年至1976年判处的政治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部分“文革”前和“文革”后判处的刑事案件亦进行复查，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1982年，盐城地区两级人民法院开展经济审判工作。1983年，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称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盐城市两级人民法院积极投入“严打”斗争。在斗争中，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和稳、准、狠的原则，突出重点，严厉打击一批杀人、放火、强奸、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的分子。并运用审判职能，依法公开审判，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经过数次集中打击，充分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为遏制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85年，盐城市两级人民法院加强打击经济领域里犯罪活动的斗争，坚持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一批贪污、诈骗、盗窃公共财物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同时，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大力开展经济审判，积极调整民事和经济法律关系，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服务。1986年，盐城市两级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工作。1987年，盐城市两级人民法院开始积极、慎重地全面开展行政审判，同时开展告诉申诉工作。

目 录

概述

大事记	(1)
一 清朝晚期	(1)
二 中华民国时期	(2)
三 民主建政时期	(7)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2)
第一节 清朝晚期的审判机构	(52)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54)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审判机构	(5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审判机构	(6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机构	(74)
第六节 临时审判机构	(80)
第二章 审判组织	(91)
第三章 党团组织	(95)
第四章 刑事审判	(100)
第一节 清朝晚期的刑事审判	(100)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102)
第三节 民主政权的刑事审判	(10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刑事审判	(122)
第五章 民事审判	(167)
第一节 清朝晚期的民事审判	(16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167)